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授予有關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豁免

茲提述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香港COVID-19疫情控制檢疫措施以及旅遊及物流限制升級，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帶來實際困難。由於審計程序延遲，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集團必要之證明文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規定(統稱「**該等規定**」)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如果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詳情已載於該等公告，倘有任何其他相關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